**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YZH2024─XX02

项目名称：医保药品追溯码管理系统

采购人：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

2024年10月

**第一部分 竞争性磋商邀请（磋商公告）**

 我院对下列医疗项目产品及伴随服务进行竞争性磋商采购，兹邀请合格供应商参加报价和磋商。竞争性磋商的内容主要是指项目的价格、性能、配置及售后服务等。采购人对所采购项目的技术、配置、服务需求和商务要求详见谈判文件。价格和其他要求可在商谈中进行调整。

一、采购项目主要内容：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最高限价（人民币） | 是否接受进口产品报价 |
| 01 | 医保药品追溯码管理系统 |  —— |  |
| 02 |  |  |  |

 采购需求详见**货物清单与技术规格要求**。

二、供应商报名须提供下列响应表及佐证材料：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响应内容 | 是否响应 |
| **基础经营资质** |  |
| 1 | 服务/货物供应方及厂家对应经营、生产许可证书；营业执照等 |  |
| 2 | 法人代表授权书: 项目全流程必须是法定代表人或其被授权人参加（提供公司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份税收缴纳和被授权人近三个月内任意一个月在参加报名的公司依法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法人代表或授权代表参加调研时须提供本人身份证备查。 |  |
| 3 | 代理（如有）需提供授权书：生产厂家、中间级代理商、供应商 |  |
| 4 | 未被“信用中国”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证明材料（截图）；参加采购调研活动前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
| 5 | 经天眼查核实不存在以下情形并有书面说明：单位负责人/法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与同一项目的调研 |  |
| **其他特殊资质** |  |
| 1 | 医疗设备类：医疗器械注册证、合格证等 |  |
| 2 | 工程建设类：建筑企业资质证书、特种施工要求对应证书等 |  |
| 3 | 信息服务类：信息技术服务企业资质证书 |  |

三、递交报名文件时间及方式：**2024年11月05日17：00前**将附件中的资格审查响应表对应佐证文件扫描打包发送至邮箱：**yzhcgb83211533@163.com。**

四、递交磋商响应性文件时间及地点

时间：2024年11月06日（星期三）上午8:30（暂定）

地点：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机关楼三楼会议室。

五、磋商有效期：自递交截止日起90天。

六、磋商保证金：**人民币贰仟元整**。评议结束后未磋商成交者3个工作日内予以退还，不计利息；磋商成交者合同履行结束后退还，不计利息,如不能按规定时间签订合同或履行合同，保证金将予以没收。

投标保证金递交方式：2024年11月05日下午17:00前。单位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账 号：32001747038052502112

二○二四年10月29日

**第二部分 磋商须知**

一、合格的供应商：

本次采购活动采取竞争性磋商(以下简称磋商)方式，本磋商文件适用于本竞争性磋商邀请中所述货物及相关服务的报价和谈判。“采购货物”指磋商文件中所述产品及相关服务。供应商是指响应竞争性磋商并且符合本文件规定资格条件和参加磋商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有关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的法律法规条并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二、供应商须提供有关的证明资料：

1、供应商概况：包括简要历史、业务范围、组织机构技术能力等的简要介绍，公司信用等级，销售业绩等

2、所响应货物有单台项目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登记表复印件。

3、公司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机构代码证)副本，医疗器械生产或经营企业许可证等。

4、经销商家必须取得所报项目制造商或代理商针对本次项目的授权证明文件，提供相应的授权证明文件。参加供应商须持有《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和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必要时出示原件）。

5、有关医疗器械和质量监督等相关管理部门要求的其它相关证书

6、报价项目最近三年在本省内用户（**二级甲等及以上**）清单（项目类型、投用时间、数量），另可提供相应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作为佐证文件

7、供应商须随响应文件提供注明货物型号规格和主要技术性能参数，经正式印刷的产品样本，或使用说明书，或数据表（DataSheet）或加盖制造商公章的图纸、技术说明、实物照片、图片（非电脑打印版）等。

三、磋商响应文件的价格部分：

价格部分是对货物和服务价格构成的说明，竞争性磋商文件如没有特别说明的话，对每一项货物和服务仅接受一个价格，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将不予接受。投标总价为交付使用前的全部费用。

1. 总报价包含项目安装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包含但不限于：项目款、包装、税金、运费、关税、增值税、保险费用、以及进口相关服务费用、商检费、安装调试、培训费、计量检测费、备品备件、质保期内的维修费等全部费用。按人民币报价。
2. 供应商应以表格形式详细说明货物和服务的价格构成，供应商应在《开标一览表》、《分项报价》等标明投标货物和服务的单价、总价以及分项报价。
3. **经磋商后，如果成交价高于或低于供应商在谈判响应文件报价的话，分项报价同比例调整。**

四、技术质量要求：

1、本次报价的项目应是进口或国产知名品牌项目，质量合格，所有主机、附（配）件均应具备该类商品的功能要求，同时有具体的规格型号，明确的生产商和原产地（在报价清单中注明），提供详细项目配置及附件清单，分项报价。质量出现问题，供方负责三包，费用由供方负责。

2、供应商须提供：为保证项目安装、调试、使用及维修所需，供方在交货时应向需方提供全套资料和文件，至少应包含以下内容：⑴装箱单；⑵产品出厂合格证书（国产项目）、出厂计量合格证（强检项目）、海关报关单（进口项目）、商检合格证明（进口项目）；⑶随机软件备份资料；⑷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含详细电路图）；⑸随机备件备品；⑹保修单 。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或退货，因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货物规格响应表：对照“**货物清单与技术规格**”的要求逐条说明所报货物对技术规格的响应、偏差情况。

五、伴随服务（包括售后服务）：

供应商应以优良的服务态度，便利、快捷的方式在24小时内响应并完成需方提出的合理维修要求，在磋商响应文件中请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书，应包括以下内容：

1、保修期贰年以上（包括主机及附件，详细列明保修范围及期限，维修质量保证体系及有关证明文件）。如果壹年之内无法维修的须免费更换。

2、所提供设备保修期内保证年95%以上的开机率（按365天计算）。如不能达到要求则按1：5顺延保修期（即停机超出1天顺延保修期5天）。

3、保修期满后终身负责维修，只收取维修零配件费（免收人工费）。维修或更换零部件后，经使用者验收合格后付款。已维修的故障或更换的配件，在6个月内再次发生故障应免费维修或更换。维修人员来医院进行免费随访维护

4、保证五年内免费提供项目软件升级，包括必要的硬件支持。

5、供应商提供的安装、调试及人员培训计划安排等。

6、项目的验收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如需计量项目的由用户汇同主管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计量标准对项目进行合格验收，或由卖方代为检定，并将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证书随项目一同发给买方；项目首次检定并取得合格检定证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卖方承担。

六、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应有中文书写，**正本一份、副本三份装订成册**，并经授权代表签署，磋商响应文件**应包括报价一览表**。文件正本中除营业执照副本、质量保证书可提交复印件外，其他均须提交原件。供应商提交的文件将给予保密，但不退还。

七、磋商文件的修改

7.1 在响应截止日期前，采购方可主动地或依据供应商要求澄清的问题而修改磋商文件，并以书面形式通知供应商，对方在收到该通知后应立即以电子邮件的形式予以确认。

7.2 为使供应商在准备磋商响应文件时有合理的时间考虑磋商文件的修改，如有必要，采购方可酌情推迟投标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并以书面形式通知已领取磋商文件的每一供应商。

7.3 磋商文件的修改书将构成磋商文件的一部分，对供应商有同等约束力。

八、磋商和评审

8.1 采购方在磋商邀请函规定的时间或第7.2款确定的时间和地点磋商。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

8.2采购方将根据采购货物的特点组建磋商评审小组，磋商评审小组对磋商响应文件进行审查、质疑、评估和比较。

8.3评审期间，要求磋商供应商派代表参加磋商。磋商评审小组可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磋商响应文件进行磋商谈判。

8.4采购方判断磋商评审小组的响应性仅基于磋商响应文件本身而不靠外部证据。

8.5磋商响应文件的澄清：磋商评审小组认为有必要，可要求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书面答复。书面答复须由供应商受权代表签署，并且作为磋商响应文件的补充，参与评审。

8.6澄清的答复应是书面的，但不得对投标内容进行实质性修改。

8.7 评审时除考虑磋商报价以外，还将考虑磋商响应文件中以下因素：

(1) 响应产品的品牌知名度，市场占有率；

(2) 响应产品的技术先进性和可靠性；

(3) 响应产品配套齐全并最适合采购单位使用；

(4) 售后服务承诺的质保年限及维护保养方案费用；

(5) 响应产品的设计使用期限；

（6）其它要求因素。

8.8保密

8.8.1参加货物评审人员不得将有关磋商响应文件的审查、澄清、 评估和比较以及有关授予合同的意向等情况透露给任一供应商或与上述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

8.8.2 供应商不得干扰采购方的评审活动，否则将废除其相应资格。

8.9本次评审采用综合打分法，合同将授予响应文件符合要求、磋商评审小组综合评议分数最高、具有圆满履行合同的意向和客观条件的供应商。

8.10供应商同意提供按照我方可能要求的与其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且完全理解我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价的评审结果。

**九、磋商保证金**

**9.1 磋商保证金采用电汇、汇票、转账支票等转账方式提交。**

**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行：建设银行仪征化纤分理处**

**账号：32001747038052502112**

9.2 未按规定提交磋商保证金的投标，将被视为无效投标。**磋商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

9.3 未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在定标后的10个工作日内予以退回(无息)。

9.4 成交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即转为履约保证金，待货物运送、安装结束验收合格并经审计后5个工作日内退回。

9.5 供应商在成交后未按磋商文件规定与采购人签订购销合同时，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将被采购人扣缴。

**十、签订合同的单位应与成交供货商的名称完全一致，如有差异中标单位应提前申请并附有法律文件，所产生的全部责任由中选供货方承担**

十一、对未中选者采购方不具有作出解释的义务。

**第三部分**  **采购清单与技术规格要求**

一、**项目名称**：医保药品追溯码管理系统 **项目**

二、**交付验收期：**按合同签定时限内。

交付验收地点：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采购方）指定地点

三、**付款方式和条件：**90%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后一个月支付，余款10%正常运行一年付清。

**四、功能要求：**本次磋商的项目为**医保药品追溯码管理系统**项目。其系统应具有配置齐全、性能稳定、操作简便安全，良好升级能力设计。希望供应商提供贵公司最新的优质产品。

**五、技术参数及系统配置要求**

**一、建设内容**

根据《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 医疗保障信息平台定点医药机构接口规范追溯码部分完成医院端接口改造。

**二、接口业务清单**

|  |  |
| --- | --- |
| **功能模块** | **4.2.1.10.2 重点说明** |
| 【3501】商品盘存上传 | 1、交易输入为单行数据。2、在医药机构首次初始化数据时，需要将盘存信息同时记录一笔商品库存变更。3、医药机构首次初始化数据，以及每次盘点，则上传全量库存。4、耗材的UDI码上传参照药品追溯码字段（drug\_trac\_codg）。 |
| 【3502】商品库存变更 | 1、交易输入为单行数据。2、库存数据发生变更，则上传变更的库存记录；3、在首次上传盘存数据时，需同时上传一笔商品库存变更。4、在首次上传盘存数据时，库存变更类型，默认为空。5、耗材的UDI码上传参照药品追溯码字段（drug\_trac\_codg）。 |
| 【3503】商品采购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信息。 |
| 【3504】商品采购退货 | 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采购退货信息。 |
| 【3505】商品销售 | 1、交易输入为单行数据。2、耗材的UDI码上传参照药品追溯码字段（drug\_trac\_codg）。 |
| 【3506】商品销售退货 | 1、通过此交易上传商品销售退货信息。2、耗材的UDI码上传参照药品追溯码字段（drug\_trac\_codg）。3、交易输入为单行数据。 |
| 【3507】商品信息删除 | 通过此交易删除某一批次商品信息。 |
| 【3512】定点医药机构入库商品追溯信息查询 |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入库商品追溯信息表。 |
| 【3513】定点医药机构商品销售追溯信息查询 | 通过此交易查询定点医药机构上传销售商品追溯信息表。 |
| ELS7001（获取医疗机构调用凭证）ELS7008（获取药品追溯码信息）ELS7009（获取药品映射信息）包括但不限于以上接口，还包括扬州医保局要求必须实现的有关追湖码管理要求的其他接口 |

**三、医保追溯码扫码设备技术参数**

|  |  |  |
| --- | --- | --- |
| 条码类别 | 一维码 | Code 39，Code 93，Code 128，CodaBar，EAN8，EAN13，UPCA，UPCE，ITF14，ITF25，Matrix 25，MSI，China Post，Code 11，Industrial 25 等 |
| 二维码 | QR Code，Data Matrix 、PDF417等 |
| 分辨率 | / | 3264X2448 |
| 图像传感器 | 类型 | CMOS |
| 色彩 | 黑白 |
| 帧率 | 30fps |
| 照明 | 光源 | 白色 LED\*4（默认），均可独立控制 |
| 范围 | 幅面 | 297mm x 420mm |
| 通讯接口 | / | USB |
| 电源 | / | 输出：5V/0.9A |
| 环境参数 | 工作温度 | -10℃~+50℃ |
| 储存温度 | -20℃~+70℃ |
| 相对湿度 | 5%~95%（无凝结） |
| 环境光照 | / | ≤5000Lux |
| 二次开发：可提供UOS及麒麟系统SDK和X86系统 SDK二次开发包，可支持C/C+多种编程语言开发方式，可以提供JS接口调用；支持多浏览器如IE、谷歌、火狐等。 |
| 一次性读超过30个药品追溯码 |

**四、报价包括HIS接口，相关费用院方不另行支付。**

**五、请提供软件产品功能描述和流程图等资料，说明流程设计的合理性。**

**六、软件及相关接口**

改造完成后，必须配合院方完成市医疗保障局的验收工作。若不能通过医保局验收，视为软件产品验收不合格。医院有权拒付该项目相差费用。

备注：1、对于设计原理不同的产品，只要能满足使用要求，经专家认可皆算符合上述技术规格要求。请补充说明未提及参数及功能和其优势项目,以作为选择的参考。

2、为鼓励不同品牌的充分竞争，如某项目的某技术参数或要求属于个别品牌专有，则该技术参数及要求不具有限制性，供应商可对该参数或要求进行适当调整，并应当说明调整的理由，且此调整须经评委会审核认可。

**第四部分 合同样本（仅示例）**

合同号： 签订地点:江苏仪征市 签订时间：

**甲方 （需方）：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地址：江苏省仪征市仪化生活区环南路1号 地址：

电话： 0514-83211551 电话：

邮编： 211900 邮编：

**一、**经招标后，根据《民法典》等相关法律规定，甲乙双方就甲方向乙方订购下列货物事宜经过充分协商，达成如下条款：

|  |  |  |  |  |  |
| --- | --- | --- | --- | --- | --- |
| 货物名称 | 品牌/产地 | 规格型号 | 单价(RMB) | 数量/单位 | 总额（RMB） |
|  |  |  |  |  |  |
| 合计 |  |  |  |  |   |
| 订货产品合计人民币金额（大写）： |
| 备注：详见附件一的配置清单 |

上述价款含运费、保险费、税费、安装调试费、质保费等一切费用。

1. **交货地点：**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内（甲方指定地点） 。
2. **交货期**：签订合同后 日内。逾期交付质量符合约定要求的货物超过30天，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退还已收取的货款（如有），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3. 付款条件及方式：货到安装验收合格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付款90%，正常运行一年付余款10%。
4. **质保期：** 年

**六、资质、质量要求及技术标准：**

1、特别提醒条款：a、所提供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必须是真实有效；b、所提供项目上的中文品名、型号及产品说明书所注适用范围必须与医疗器械产品注册证所标明的完全一致；c、国产医疗项目上的铭牌必须标注医疗器械注册证号；d、发票上所列包含品名、型号和生产厂家，必须与合同所列内容完全一致；e、其他未提及事项必须符合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环境保护的的相关规定。以上条款必须满足。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2、乙方保证向甲方提供的项目满足中国国家标准或相关行业标准。根据国家规定，如需要提供3C认证证书和标记的项目及有关配置，必须提供上述证书和标记。供货时需提供产品相关的证照资料，有产品合格证。

3、乙方保证所提供的项目型号、所有零部件组成部分都是最新、全新的，且是用上等材料和工艺制成、全新、并严格保持原包装，否则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有权选择换货、退货处理、本合同的甲方的单方解除权。

4、乙方所供项目如验收不合格，根据甲方的要求，乙方必须无条件换货或退货，超过 30 天乙方无法按照甲方要求、交付满足甲方正常诊疗需要之合同目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乙方负责退还已收取的货款，甲乙双方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七、项目到货、安装和验收要求：**

1、项目到货时间，请乙方提前一周通知甲方，以便甲方安排做好接受工作。项目到货后，甲方及时通知乙方，乙方接到通知后一周内到达现场，负责项目的免费安装和调试。项目安装时，乙方必须事先与甲方的物资采购部联系，并与甲方代表共同参与，否则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2、如乙方提供的项目设有维修软件密码，乙方应保证无条件地为甲方永久免费打开，乙方保证所销售的项目生产厂家及经销商不在该项目上设置相应的使用许可限制密码及动态密码，并利用该密码远程锁机限制甲方正常使用或其他导致甲方无法正常使用等妨碍正常医疗秩序的行为，否则视为乙方违约，乙方须无条件返还所收货款并承担甲方所有损失。

3、项目安装调试结束后，项目的验收应按合同规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属计量项目：由甲乙双方会同质量技术监督部门按照国家计量标准对项目进行检定合格验收，乙方负责保证产品质量符合标准；或由乙方代为检定，并将计量部门的检定合格证书随项目一同发给甲方；项目首次检定并取得合格检定证书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4、保修期自甲方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八、售后服务要求：**

1、如项目发生故障，乙方在接到甲方报修电话24小时内予以响应（指定报修电话为： ，指定联系人： ），否则甲方可自行采取必要的措施，由此产生的风险和费用由乙方承担。如有特殊情况。乙方将立即电话通知甲方不能响应的原因，在获得甲方同意后，才可推迟响应时间。

2、无论在保修期内还是在保修期外，乙方必须责成厂家上门维修，厂家工程师来我院维修本项目，必须事先与甲方项目维修科取得联系。在维修过程中与甲方工程师共同完成维修工作。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负责。

3、乙方免费提供全套技术资料（维修说明书、操作说明书及光盘）。如技术资料不全，甲方有权不支付货款 ，甲方可单方解除合同，乙方负责退还已收取的货款。

**九、技术培训：**

 在安装过程中或安装结束后的使用过程中，乙方安排厂家工程师或有关人员有义务对甲方工程师和操作人员进行现场维修、保养、操作培训、解答甲方人员提出的问题。

**十、违约责任：**

**1、** 本合同一经双方签字，即时生效，任何一方擅自取消或终止合同，将承担全部承任，违约方将赔偿守约方最高不超过合同总价15％的违约金。

2、除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外，因特殊原因，一方要求终止合同，须征求另一方同意，并承担合同总价3％的订货损失。除乙方逾期30天不能按照合同约定交付质量符合约定的能够正常使用的货物外，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取消合同（此种情况不视为甲方违约，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合同任何一方不得单方取消合同。

**3、**任何一方因不可抗拒原因，未能履约，可以免责。

**4、**违约责任按照国家法律规定执行。

**十一、**本合同有关的纠纷，供需双方应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先进行友好协商，若协商解决不了需诉讼时，由约定交货地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受理期间，双方应继续执行合同无争议的其余部份。

**十二、其他：**

**1、**合同自供需双方签字和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2、**本合同末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任何修改补充必须由双方签字盖章确认。

**3、**本合同正本一式4份，甲方执 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副本自行复印。

**4、**乙方在院内询价及招标中提供的投标文件及承诺书作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5、**本产品所有权自产品交付给甲方之日起全部转移给甲方。

**6、**产品毁损、灭失的风险在产品在交付甲方之前由乙方承担，产品送达甲方指定地点后由甲方承担。

**7、**合同附件：附件一《供货项目配置清单》、附件二《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本合同的附件是合同的有机组成部分，具有补充、解释或修改合同的作用，对合同双方有约束力。其他事宜按投标书承诺执行。

8、由甲方支付付款前乙方向甲方开具发票。合同签约方、付款（收款）方、开票方三方一致；若过程中确因经营需要，存在代为收款或付款的情况，应当及时签署相关法律文书。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

开票名称：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

纳税人识别号：91321081598637822J 账号：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仪征化纤支行

账 号：32001747038052502112

**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物资购销廉洁条例**

为促进我院党风廉政建设工作深入开展，进一步规范医院物资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防止物资购销中不正之风的发生，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特制定本条例，以资购销双方共同遵守：

一、合同双方按照《合同法》及购销廉洁条例约定购销药品、医用项目、医用耗材及行政办公物资等。

二、采购方应当严格执行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采购方严禁接受销售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采购方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名义参加销售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方式向销售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销售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院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采购方严禁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销售方统计医生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产品用量信息，或为销售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销售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采购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生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销售方指定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采购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产品，不得借故到采购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等。

七、销售方如违反本廉洁条例，一经发现，采购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列入“非诚信交易黑名单”，如销售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廉洁条例为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产品购销行为的廉洁准则，各方均需严格遵守。

九、本条例由南京鼓楼医院集团仪征医院负责解释。